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黄彤舸先生、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施贤梅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重新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许立新（独立董事）、唐民松（独立董事）、承毅华，其中许立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已完成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626,431 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07,799 股，两者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2,318,632 股。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拟将由 894,826,637.00 股增加至

897,145,269.00股,计增加2,318,63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4,826,637.00元增加至897,145,269.00元,计增加2,318,632.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详见2023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14:45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许立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1999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唐民松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安徽省先进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多年受聘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蚌埠市人民政府等多家党政机关企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承毅华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苏皖中心安徽部副总监，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